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1號

原告 黃仕恒  
被告 林泓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壹仟零捌拾貳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前為同事關係，彼此互動良好，因被告向原告陳述經濟困難，原告基於信任且協助之意思，將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所貸得款項新臺幣（下同）65萬元，借給被告，因原告是貸款借予被告，雙方約定被告應每月15日清償該筆貸款之分期本息。被告曾陸續於111年12月9日、112年1月19日分別匯款9,459元清償，然其後則未能償還借款，原告體諒被告困難，同意延長還款期限，亦未對被告請求利息，但被告迄未再清償，經向被告催告清償，被告拒絕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還款，被告已清償部分，原告同意扣除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元。

貳、被告則以：原告借伊65萬元之目的是要追求伊，且多次告知希望伊跟他交往，並稱伊不需還款等語，伊當初僅是對原告抱有感謝之意，但實無意願答應原告之交往請求。伊曾於111年12月9日、112年1月19日分別匯款清償9,459元、9,459元，共計18,918元給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2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前為同事  
03 關係，原告於111年11月24日以所貸得款項65萬元，借予被  
04 告，雙方約定被告應每月15日清償該筆貸款之分期本息。被  
05 告曾陸續於111年12月9日、112年1月19日分別匯款9,459元  
06 清償，其後均未能依約償還借款，原告同意延長還款期限，  
07 亦未對被告請求利息，惟被告迄未再清償，經向被告催告清  
08 償，被告拒絕清償等情，被告雖不否認有向被告借65萬元惟  
09 以前詞置辯。經查，依原告卷附所提被告不爭執之兩造間Li  
10 ne對話紀錄過程及被告匯款轉帳資料（見本院卷第13-21  
11 頁），係原告認被告有金錢需求，遂出於追求及討好被告之  
12 意，向被告表示願解燃眉之急，而在處於感情不明期間之男  
13 女，就金錢往來縱屬借貸關係，基於當時情誼，本就無法如  
14 一般單純金錢借貸關係成立時，明確約定償還時間、借款利  
15 息等要件，且被告在收到原告要求償還之反應，並未否認原  
16 告所稱借錢及請求償還之意，反而是表示，沒辦法在短期內  
17 一次還清，已經幾個月沒給錢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  
18 足見被告並不否認兩造有借貸關係，且被告應清償系爭65  
19 萬元，僅清償未定，惟事後被告未為清償，原告請求被告給  
20 付，被告未為清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抗辯：原告要追求  
21 伊之緣故免除伊債務，伊不需還款云云，然被告就此部分，  
22 業經原告否認，被告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上  
23 開辯解，尚難採信。又兩造俱不爭執被告僅於111年12月9  
24 日、112年1月19日分別匯款清償9,459元、9,459元，共計1  
25 8,918元給原告，則扣除該兩筆被告所清償借款，其餘款項6  
26 31,082元則尚未清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債務631,08  
27 2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二、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基於借款返還請求權，訴請被告給付63  
29 1,08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則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1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2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03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黃昱程